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703號

附帶上訴人

即 原 告 麥仲宇

附帶被上訴

人 即被告 陳美蘭

林銀蘭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錫琮

附帶被上訴

人 即被告 鼎曜開發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5月22日所為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帶上訴駁回。

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，附帶上訴失其效力。但附帶上訴備上訴之要件者，視為獨立之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61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備上訴要件之附帶上訴，係指在己之上訴期間內提起，並具備獨立上訴之其他要件者而言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附帶被上訴人即原告陳美蘭前於民國114年6月18日對本院同年5月22日所為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附帶上訴人則於同年7月9日提起附帶上訴。惟陳美蘭之上訴

01 因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裁定命其補正後逾期仍未補繳，於
02 114年8月13日經本院裁定駁回其上訴。該上訴既因不合法而
03 被駁回，本件附帶上訴即失其效力。且原判決係於114年5月
04 27日送達於上訴人住所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，其上訴期間應至
05 114年6月16日即已屆滿，是上訴人於同年7月9日提出附帶上
06 訴，已逾自己上訴之不變期間，亦無從視為獨立之上訴。從
07 而，本件附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附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
13 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15 書記官 馬正道